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2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1.关联交易

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泉州分行”）申请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自招商银行泉州分行批准之日起，授信期间两年，由董事长吴华春先生为该笔授信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福建分行”）申请5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自进出口银行福建分行批准之日起，授信期间两年，由董事长吴华春先生及其配偶孙婉玉女士共同为该笔授信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2.关联关系

吴华春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是公司董事、总裁孙辉永先生之姐夫，是公司副总裁吴美莉女士的父亲。

孙婉玉女士为公司董事长吴华春先生之配偶，是公司董事、总裁孙辉永先生之姐姐，是公司副总裁吴美莉女士的母亲。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吴华春先生和孙婉玉女士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3.董事会审议情况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同意将该事项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

2025年7月2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会议表决时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吴华春先生、孙辉永先生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姓名：吴华春

住址：福建省晋江市安海镇******

吴华春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是公司董事、总裁孙辉永先生的姐夫，是公司副总裁吴美莉女士的父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吴华春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姓名：孙婉玉

住址：福建省晋江市安海镇******

孙婉玉女士为公司董事长吴华春先生之配偶，是公司董事、总裁孙辉永先生之姐姐，是公司副总裁吴美莉女士的母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孙婉玉女士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公司向招商银行泉州分行申请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自招商银行泉州分行批准之日起，授信期间两年，由董事长吴华春先生为该笔授信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向进出口银行福建分行申请5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自进出口银行福建分行批准之日起，授信期间两年，由董事长吴华春先生及其配偶孙婉玉女士共同为该笔授信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无需就关联方此次的担保行为支付任何费用，或提供反担保，关联方此次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公司董事长吴华春先生及其配偶孙婉玉女士共同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并未收取任何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解决了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担保问题，有利于公司获取银行授信，支持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五、公司2025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吴华春先生及孙婉玉女士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零元。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因经营需要向银行申请授信，由关联方吴华春先生和孙婉玉女士共同提供担保，此举支持了公司的发展，公司无需就此次担保支付任何费用，或提供反担保，亦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吴华春先生、孙辉永先生应予以回避。

特此公告。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3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请授信情况概述

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泉州分行”）申请37,200万元的综合授信，自广发银行泉州分行批准之日起，授信期间一年。

二、申请授信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向广发银行泉州分行申请37,200万元的综合授信，自广发银行泉州分行批准之日起，授信期间一年。

上述授信为无抵押、无担保的信用授信，授信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额度、信用证额度等，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三、申请授信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向银行申请授信，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生产经营计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1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书面通知于2025年7月21日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5年7月26日上午10:00在福建省晋江市安海第二工业区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由董事吴华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全体董事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吴华春先生、孙辉永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全体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5-051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诚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联诚转债”赎回价格：100.22元/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2.5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日：2025年7月25日

3.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15日

4.赎回日：2025年8月18日

5.停止交易日：2025年8月13日

6.停止转股日：2025年8月18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8月21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8月25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诚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8月1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联诚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联诚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联诚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联诚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7月25日，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联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1.59元/股的130%（含130%，即15.07元/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联诚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5年7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联诚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联诚转债”全部赎回。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联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联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0.22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7月17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8月18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32（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2.50%×32/365≈0.22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22=100.22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15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联诚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联诚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5年8月13日起，“联诚转债”停止交易。

3.自2025年8月18日起，“联诚转债”停止转股。

4.2025年8月18日为“联诚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15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联诚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联诚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

5.2025年8月21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8月25日为赎回款到达“联诚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联诚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联诚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诚转债

（四）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537-3956905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交易“联诚转债”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联诚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即2025年1月25日至2025年7月25日）不存在交易“联诚转债”的情况。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联诚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2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76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对于持有“联诚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2元（含税）。

3.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持有“联诚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2元。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二）关于办理可转债转股事宜的说明

1.“联诚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8月1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联诚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联诚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联诚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本次“联诚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前赎回“联诚转债”的核查意见；

3.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1358　证券简称：兴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4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5年7月21日，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欣新材”）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项目投资合同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项目投资合同》，在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兴欣年产15.3万吨多烯多胺系列产品一期项目；并同意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代理人在审议通过的范围与额度内进行相关合同文件的签署，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代理人办理后续成立项目公司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成立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相关协议文件、土地购买、项目筹建及工商办理等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22日、2025年7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关于拟签署项目投资合同暨对外投资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为加快推进“兴欣15.3万吨多烯多胺系列产品一期项目”的建设与实施，经与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沟通协商一致，各方拟先行成立项目公司，以便后续直接开展投资建设事宜。

近日，公司与广西智博科拓新材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博科拓”）、公司控股子公司欣诺环境（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诺环境”）、山东金铂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铂石化”）签署《设立广西兴欣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出资协议》（以下简称“《出资协议》”），拟共同投资设立广西兴欣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或者“广西兴欣”）。根据《出资协议》约定，广西兴欣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兴欣新材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7,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智博科拓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1,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8%；欣诺环境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金铂石化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在上述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投资事项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合作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西智博科拓新材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704MAENCU0A24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世勇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5年06月19日

住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友谊大道88号中马广场5幢19楼51901--10B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1	海南藏格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70%
2	贺启成	30%
合计		100%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2.公司名称：欣诺环境（浙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MADLA4G4XM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盈丰街道朝龙汇大厦1幢2001-1室

注册资本：壹仟贰佰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刘帅

成立日期：2024年06月03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固体废物治理；（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1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1.25%
2	XINOVA ENVIRONMENT PTE. LTD.	36.25%
3	杭州诺信浩源环境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
合计		100%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3.公司名称：山东金铂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4MA3TKTA6X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贾雯雯

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0年07月23日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济州路2477号绿地缤纷城1202室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食品添加剂销售；润滑油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1	贾雯雯	50%
2	尹小雷	50%
合计		100%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四、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西兴欣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键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住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钦州港区口岸联检大楼4楼402-166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上述信息均以合资公司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股权结构：详见本公告“五、《出资协议》主要内容”

出资方式和资金来源：各股东按认缴比例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出资

五、《出资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西智博科拓新材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丙方：欣诺环境（浙江）有限公司

丁方：山东金铂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甲、乙、丙、丁各方经平等自愿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就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事宜，签订本协议以共同遵守。

1.出资方案

1.1.注册资本总额

合资公司设立时的全部注册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元（￥100,000,000元）。

1.2.出资价格：按各方约定的出资额、认缴注册资本计算；各方出资价格根据约定可能不一致，不影响本协议效力及各方股权比例。

1.3.各股东出资额：

股东名称	应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000	现金	70%
广西智博科拓新材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800	现金	18%
欣诺环境（浙江）有限公司	900	现金	9%
山东金铂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00	现金	3%
总计	10000		100%

1.4.出资时间：截至2026年12月31日。

1.5.出资未到位之前收益分配：各出资方在出资未实际到位之前，合资公司累计收益为亏损状态，则该亏损由各出资方按注册资本比例承担；合资公司累计收益为盈利状态，则该盈利由各出资方按实缴资本比例分配。

1.6.出资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履行出资义务。出资方如未按时缴纳出资，应按照未到位资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合资公司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出资30日且经过合资公司催告后30日内仍不能足额出资，则自动无条件放弃抗辩权地失去未出资额的出资权，由已足额出资的股东取得未出资额的出资权。

1.7.对于货币出资，应在约定的出资时间内支付至合资公司指定接受出资款账户。

1.8.合资公司后续经营资金来源：为保障“兴欣15.3万吨多烯多胺系列产品一期项目”有效持续开展，后续资金主要①由股东提供借款（支付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利息）或股东增资方式（届时由股东各方友好协商确定）；②银行融资贷款。

2.瑕疵出资责任

2.1.任一出资方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的，为“瑕疵出资股东”，应承担瑕疵出资责任。

3.设立事务与费用承担

3.1.各方一致同意，合资公司设立的全部事宜由甲方协助合资公司聘请的律师负责办理，费用由合资公司设立后开办费支付，其他各方应提供一切必要协助。

3.2.合资公司设立的费用，在合资公司成立后由合资公司承担。合资公司未能成立的，由各方按认缴出资比例分担。对合资公司未能成立有过错的当事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股东会

4.1.合资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合资公司的权力机构。

4.2.合资公司股东会按照《公司法》和合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职权。

4.3.股东会决议通过方式：按合资公司章程规定处理；合资公司章程无特别规定的，按《公司法》等法规处理。

4.4.合资公司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5.董事会

5.1.合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

5.2.董事会由甲方提名3人候选人，由乙方、丙方各提名1人候选人，提交股东会选举产生。甲方提名的董事担任合资公司董事长。

6.监事

6.1.监事人选与构成：

监事：设监事一名，由丁方提名候选人。

7.法定代表人

合资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总经理担任。

8.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8.1.合资公司设经理，由甲方推荐给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8.2.合资公司设置财务负责人，由甲方决定聘任或者委派担任。

8.3.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合资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职权。

9.违约责任

9.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承担协议中约定的违约责任。本协议中未约定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9.2.本协议中约定的违约金或违约责任不足以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9.3.守约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六、设立合资公司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合资公司是基于自身的经营发展和业务拓展需要，作为实施“兴欣15.3万吨多烯多胺系列产品一期项目”的项目公司，通过联合有实力的企业共同投资实施，既保障了项目资金链的充足稳定，又发挥了各方资源优势，以便更高效的开展实际生产经营活动，加速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整体的运营效率，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

本次设立合资公司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设立后，合资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本年度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公司后续将按计划审慎、合规地开展相关经营活动，积极防范及化解各类风险，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但未来仍不排除受到相关政策以及市场经济环境变化带来的经营风险，且合资公司投建项目涉及按程序办理项目备案、工程规划、建设施工、消防、安监、环保等审批手续，还须取得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和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各方签署的《设立广西兴欣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出资协议》。

特此公告。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5-051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原因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同意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合计60.6795万份。本次注销情况及原因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已于2025年7月22日届满，截止到期日共有12名激励对象合计16.3214万份股票期权未行权，该部分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原激励对象中有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4.0644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对应考核年度2024年）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到触发值但未达到目标值，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66.72%，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90名在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第四个行权期不得行权的40.1874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4.本次激励计划获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在职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称职（C），对应的个人考核行权比例为80%，其已获授但第四个行权期不得行权的0.1063万份股票期权将进行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完成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合计60.6795万份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7月28日办理完毕。

三、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注销原因及数量合法、有效，且程序合规。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不会影响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股票代码：002286　股票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5-045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5年6月26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和2025年6月27日披露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2025年7月28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由德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最新《营业执照》。

换发的最新《营业执照》证载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00723870085E

名 称：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 所：山东省德州(禹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外环路1号

法定代表人：戴斯觉

注册资本：叁亿陆仟玖佰柒拾陆万柒佰叁拾元整

成立日期：1997年10月16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饮料生产；药用辅料生产；药品生产；药品进出口；药品批发；药品零售；食品销售；饲料添加剂生产；药用辅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粮食收购；食品进出口；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用农产品批发；饲料添加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8日

股票代码：002871　股票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3
债券代码：127106　债券简称：伟隆转债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伟隆转债”即将停止交易暨最后半个交易日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交易日：2025年7月28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时，“伟隆转债”距离停止交易仅剩最后半个交易日（2025年7月28日下午交易时段），本日“伟隆转债”简称已变更为“Z伟转债”。2025年7月28日收市后“伟隆转债”将停止交易。

2.最后转股日：2025年7月31日

2025年7月31日是“伟隆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前，持有“伟隆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5年7月31日收市后，未转股的“伟隆转债”将停止转股。

3.截至2025年7月28日收市后，距离“伟隆转债”停止转股并赎回仅剩3个交易日。本公司特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内容，关注相关风险，谨慎交易“伟隆转债”。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债券代码：127106　债券简称：伟隆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8.26元/股

1.“伟隆转债”赎回价格：100.485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5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7月7日

3.“伟隆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年7月29日

4.“伟隆转债”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31日

5.“伟隆转债”停止转股日：2025年8月1日

6.“伟隆转债”赎回日：2025年8月1日

7.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5年8月6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8月8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伟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7月31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伟隆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伟隆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伟隆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伟隆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伟隆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伟隆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伟隆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伟隆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998号）同意，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完成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26,971.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2,697,100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9,71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074,189.65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2,635,810.3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24）第000022号）。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